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及／或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RICH CENTR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訂立合營協議

---

董事會之聯合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1. 緒言 .....	4
2. 買賣協議 .....	5
3. 合營協議 .....	6
4. 所得款項用途 .....	6
5. RICH CENTRAL之財務資料及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	6
6.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	6
7. 漢國之資料 .....	7
8. 建業之資料 .....	7
9. 買方之資料 .....	7
10. 一般事項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該公佈」	指	建業及漢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漢國中國出售Rich Central已發行股本之50%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 及有關訂立合營協議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漢國及建業之董事會
「建業」	指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漢國之控股公司
「建聯」	指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業集團」	指	建業及其附屬公司
「建業發展」	指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建業之控股公司，持有建業已發行股本之55.67%
「債務」	指	港幣44,963,433.50元，乃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合營集團欠漢國中國總款額之50%
「董事」	指	建業及漢國之董事
「Gateway China Fund I」或「買方」	指	Gateway China Fund 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聯成」	指	廣州市聯成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聯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國」	指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漢國中國」	指	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漢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國集團」	指	漢國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協議」	指	漢國中國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集團」	指	Rich Central、聯盛及廣州聯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Year」	指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盛」	指	聯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Rich Central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廣州聯成之全部股份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荔灣區龍津中路459-471號、三聖四巷、五巷、福施坊等地塊，其地盤面積約4,817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約46,494平方米
「Rich Central」	指	Rich Centr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為漢國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漢國中國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就以現金總代價港幣45,658,619.46元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予買方而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Rich Central股份，佔Rich Central已發行股本之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漢國中國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漢國中國向買方轉讓債務及訂立合營協議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世榮 (主席)  
王查美龍  
范仲瑜  
馮文起 (董事總經理)  
楊國雄\*  
王忠楹\*  
王敏剛\*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世榮 (主席)  
王查美龍  
范仲瑜  
馮文起 (副主席)  
陳遠強  
謝志偉\*  
蔡仁志\*  
林建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RICH CENTR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訂立合營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之該公佈，漢國中國與買方就以現金總代價港幣45,658,619.46元出售銷售股份(佔Rich Central已發行股本之50%)及轉讓債務予買方而訂立買賣協議。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8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8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完成後，Rich Central已終止為漢國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漢國及建業之共同控制實體。Rich Central乃合營集團之母公司，而合營集團之唯一重要資產乃該物業。漢國中國及買方亦已訂立合營協議，當中載列若干有關管理Rich Central及合營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及發展該物業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漢國及建業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交易之其他資料。

##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漢國中國作為賣方與Gateway China Fund I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漢國中國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予買方。

### (a) 銷售股份及該物業

銷售股份佔Rich Central已發行股本之50%。合營集團包括Rich Central、聯盛及廣州聯成，而Rich Central乃合營集團之母公司。合營集團之唯一重要資產乃該物業。根據合營集團與廣州國土局訂立之確認協議，該物業由合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土地拍賣會上，由合營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500,000元成功投得。合營集團擬將該物業發展為商住項目。該物業現時為空置地盤，合營集團正考慮該物業之發展計劃及時間表。

### (b)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695,185.96元。債務之代價為港幣44,963,433.50元。總代價港幣45,658,619.46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金額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相當於合營集團購入該物業以來所產生成本之50%。

### (c) 完成

買賣協議並無附帶條件，而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後，Rich Central已終止為漢國及建業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漢國及建業之共同控制實體。漢國中國及買方均已各自委任兩位董事入Rich Central之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業及漢國透過漢國中國分別間接持有Rich Centr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20%及50%。漢國中國擬保留現時其於Rich Central之權益。

### 3. 合營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漢國中國與買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載列若干有關管理Rich Central及合營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及發展該物業之條款。

#### 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各方有權於Rich Central委任相等數目之董事。概無董事於Rich Central之董事會會議上享有決定票權。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Rich Central之每位股東各自委任一名董事。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會議之安排亦適用於合營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漢國中國及買方須按相同比例繳付合營集團就發展該物業向股東募集之所需資金。現時估計合營集團發展該物業所需總資金約為港幣173,000,000元。

### 4. 所得款項用途

漢國中國於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漢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5. RICH CENTRAL之財務資料及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Rich Central最近期之管理賬目，Rich Central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連同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約為港幣89,900,000元。合營集團為持有該物業而成立，至本通函日期為止，並未取得任何淨溢利。

該交易對漢國集團之財務影響預計為(i)非流動資產減少約港幣44,900,000元；(ii)流動資產增加約港幣45,700,000元；及(iii)流動負債並無變動。預期該交易不會為漢國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該交易對建業集團之財務影響預計為(i)非流動資產減少約港幣44,900,000元；(ii)流動資產增加約港幣45,700,000元；及(iii)流動負債並無變動。預期該交易不會為建業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6.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漢國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為自行或與合適夥伴合作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該交易與該策略一致。由於透過引入買方作為發展該物業之夥伴，將可使漢國集團分散發展該物業之風險及可使合營集團分享雙方合營夥伴之資源及專才，因此，漢國之董事相信，該交易將使漢國集團受益。由於漢國集團將會受益於該交易，建業之董事相信該交易亦將使建業（漢國集團之控股公司）受益。

漢國之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漢國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建業之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漢國之資料

漢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

8. 建業之資料

建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漢國集團)主要從事上蓋建造工程、地基打樁工程、成衣製造及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業為漢國之控股公司，持有漢國已發行股本約58.39%。

9.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買方乃作為其最終實益持有之投資者之投資工具。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並非漢國及建業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10.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建業列位股東及漢國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王世榮  
主席  
謹啟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王世榮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業及漢國之資料。建業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有關建業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建業集團之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漢國之董事亦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有關漢國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漢國集團之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2.1 董事於漢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國之董事於漢國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漢國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漢國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漢國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世榮	1	公司	233,710,553	58.39
王查美龍	1	公司	233,710,553	58.39

## (b) 於漢國之聯繫公司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聯繫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世榮	2	建業	公司	306,959,324	55.67
	3	建業發展	公司	9,900,000	99.00
		建業發展	個人	100,000	1.00
		Lucky Year	個人	10,000	50.00
王查美龍	2	建業	公司	306,959,324	55.67
	3	建業發展	公司	9,900,000	99.00
		Lucky Year	個人	10,000	50.00
范仲瑜		建業	個人	1,882,285	0.34
	4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00
陳遠強		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	個人	2,645	13.9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建業發展之附屬公司建業實益持有。Lucky Year擁有建業發展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本權益，而王世榮及王查美龍均為Lucky Year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建業發展實益持有。誠如附註1所述，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Lucky Year實益持有。誠如附註1所述，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金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范仲瑜為該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國之董事概無於漢國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漢國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漢國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2 其他人士於漢國及漢國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漢國之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漢國之董事)於漢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漢國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建業	1及2	233,710,553	58.39
建業發展	1及2	233,710,553	58.39
Lucky Year	1及2	233,710,553	58.39
DJE Investment S.A.	1及3	20,102,000	5.02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1及3	20,102,000	5.02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1及3	20,102,000	5.02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建業、建業發展及Lucky Year被視作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DJE Investment S.A.、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及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被視作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據漢國之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漢國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漢國或漢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認購權：

股東名稱	所持有權益之漢國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廣州福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40
廣州市恒生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御建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南海信達房地產有限公司	20
內蒙古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漢國華業發展有限公司	20
金濤企業有限公司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20
李南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漢國之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漢國之董事）於漢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漢國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漢國或漢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認購權。

### 2.3 董事於建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業之董事於建業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建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建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建業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世榮	1	公司	306,959,324	55.67
王查美龍	1	公司	306,959,324	55.67
范仲瑜		個人	1,882,285	0.34

#### (b) 於建業之聯繫公司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聯繫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世榮	2	漢國	公司	233,710,553	58.39
		建聯	公司	46,158,319	29.10
	3	建業發展	公司	9,900,000	99.00
		建業發展	個人	100,000	1.00
		Lucky Year	個人	10,000	50.00
王查美龍	2	漢國	公司	233,710,553	58.39
		建聯	公司	46,158,319	29.10
	3	建業發展	公司	9,900,000	99.00
		Lucky Year	個人	10,000	50.00
	范仲瑜	4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 (c) 於建業之聯繫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建聯之購股權計劃，馮文起持有可認購建聯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75元(可予調整)。該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被授出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前行使。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Lucky Year之附屬公司建業發展實益持有。王世榮及王查美龍乃Lucky Year之董事，並於Lucky Year實益擁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本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建業實益持有。誠如附註1所述，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乃由Lucky Year實益持有。誠如附註1所述，王世榮及王查美龍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金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范仲瑜為該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業之董事概無於建業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建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建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4 其他人士於建業及建業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建業之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建業之董事)於建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建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建業發展	306,959,324	55.67
Lucky Year	306,959,324	55.67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建業發展及Lucky Year被視作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據建業之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建業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建業或建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認購權：

股東名稱	所持有權益之建業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廣州福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
廣州市恒生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御建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南海信達房地產有限公司	20
Metro Corporation Indonesia Limited	Metro Gateway Concept (HK) Limited	49
內蒙古華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漢國華業發展有限公司	20
金濤企業有限公司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20
李南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業之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建業之董事）於建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建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建業或建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認購權。

### 3. 漢國之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查美龍女士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就此而言，王查美龍女士被視為於與漢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漢國之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漢國業務除外），而與漢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 4. 建業之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查美龍女士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就此而言，王查美龍女士被視為於與建業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建業之董事概無於任何業務（建業業務除外），而與建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 5. 漢國集團之訴訟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漢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集和投資有限公司（「集和投資」）就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22號與謝斐道交界之樓宇之地下與相連之行人路出現不同水平高度而接獲傳訊令。索償額（不包括少量建築費及有關費用）分別為港幣41,000,000元或港幣69,300,000元，即索償十二個月期間所損失之租金收入或買入價之利息。該項索償之答辯書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提交。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該項索償之原告獲准修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傳訊令及索償聲請書。誠如集和投資律師之建議，集和投資亦就此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經修改之答辯書，而集和投資之律師亦於同日向原告之律師要求取得更詳盡之經修改索償聲明。

漢國之董事經諮詢法律顧問（以集和投資法律顧問之身份）之意見後，認為該項經修改之索償並不可能成功，因而認為毋須就該項索償作出撥備。直至本通函日期，該項索償並無進一步進展。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國之董事概不知漢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漢國之董事所知，漢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建業集團之訴訟

(a) 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建業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中牽涉法律訴訟或索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該等索償（包括估計之法律費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41,011,000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建業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欠缺有效理據，因此毋須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b)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集和投資就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22號與謝斐道交界之樓宇之地下與相連之行人路出現不同水平高度而接獲傳訊令。索償額（不包括少量建築工程及有關費用）分別為港幣41,000,000元或港幣69,300,000元，即索償十二個月期間所損失之租金收入或買入價之利息。該項索償之答辯書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提交。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該項索償之原告獲准修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傳訊令及索償聲請書。在漢國之律師之建議下，集和投資亦就此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經修改之答辯書，而集和投資之律師亦於同日向原告之律師要求取得更詳盡之經修改索償聲請書。

建業之董事經諮詢漢國之法律顧問（彼即為集和投資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項經修改之索償並不可能成功，因而認為毋須就該項索償作出撥備。直至本通函日期，該項索償並無進一步進展。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業之董事概不知建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建業之董事所知，建業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漢國之董事與漢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業之董事與建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c) 漢國及建業之公司秘書為陳玉英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漢國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馬恒昌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建業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林國明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漢國及建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8樓。
- (g)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